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6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SAMARNMIT AMONTEP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SAMARNMIT AMONTEP所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廖顯婕已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第69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巫佳蓓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306號

被 告 SAMARNMIT AMONTEP (泰國籍)

男 40歲 (民國71年【西元1982年】

12月1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北市○

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

居留證號碼：AB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SAMARNMIT AMONTEP為健一國際有限公司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，負責人：黃健行【另為不起訴之處分】）所聘雇，在NGU Muay Thai Fitness（下稱本案泰拳教室）教導泰拳之教練，廖顯婕則為本案泰拳教室之學員，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8時許，參與SAMARNMIT AMONTEP之團體課程，SAMARNMIT AMONTEP於授課時，本應注意保護學員之安全，而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與廖顯婕1對1練習時，因欲修正廖顯婕之踢腿動作而貿然以手將其腳部抓住，致廖顯婕重心不穩而跌倒在地，因此受有左側橈骨遠端骨折、左側尺骨莖突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廖顯婕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SAMARNMIT AMONTEP於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與告訴人廖顯婕對練 時，因告訴人動作不對，故於 告訴人試踢時將告訴人之腳抓 住，導致告訴人重心不穩跌倒 等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陳宏銘律師於 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告訴人之會員合約、健一 國際有限公司聘雇契約書 影本各1份	證明被告為健一國際有限公司 所聘雇之泰拳教練，告訴人則 為學員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	證明雙方對練過程中，因被告 抓住告訴人之腳部，導致告訴 人仰倒在地之事實。
5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-委託財 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診斷證明書影本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 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告訴
03 人雖指稱認為被告涉犯故意傷害罪嫌，然此節為被告所否
04 認，且經現場監視器影像亦顯示告訴人跌倒後，被告隨即有
05 彎腰關心告訴人之行為，參以雙方素無嫌隙，自可知本案應
06 僅係教學過程中因被告疏失導致告訴人受傷之突發事件，尚
07 難僅憑告訴人之單一指訴，遽入被告於故意傷害之罪責。惟
08 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前揭起訴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，
09 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0 日

14 檢 察 官 林晉毅

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
02 書 記 官 李佳宗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